

# 目 录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1、关于印发2020年宁波市奉化区农业展会参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奉政办发〔2020〕50号）……………（1）
- 2、关于印发奉化区社会应急联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奉政办发〔2020〕53号）……………（3）



# 奉化区人民政府公报

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2020·11**  
(总第94期)

## 编辑委员会

主任：谢宏辉

副主任：孙时松 何琮彬

编辑：方芳 姚远

方磊 袁雅雅

主办：宁波市奉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宁波市奉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地址：奉化区锦屏南路1号

区政府大楼521室

电话：89286073

邮编：315500

印刷：奉化区区级机关文印中心

出刊日期：2020年12月1日

#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宁波市奉化区农业展会 参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奉政办发〔2020〕5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  
直属单位：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宁波市奉化区农业展会参展工  
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2020年11月9日

## 2020年宁波市奉化区农业展会参展工作方案

第二十一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2020年浙江农业博览会、第十八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第十二届全国优质农产品(北京)展销周、第13届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2021奉化名特优农产品展销会等农业展会集中在今年下半年和明年初举办。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2020农业展会参展筹备工作的通知》(甬政办明电〔2020〕13号)精神，我区将随宁波团参加各项展会，为切实做好今年农业展会参展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农业展会参展工作以“高质量增产保供、高水平圆满小康”为主题，本着“注重实效、科学筹划、精心组织、节约办展”为原则，意在展示推广我区名特优新产品以及现代农业建设、农业产业化发展成果，激发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

合作社、种养植(殖)大户及营销大户的生产经营积极性，着力推介我区农业品牌，提高奉化名特优农产品的美誉度、影响力和竞争力，促进农业产业发展方式转型升级和农民增收。

### 二、重点展会及概况

(一)第二十一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11月6-8日将在厦门举办，该展会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主办。根据宁波统一安排，我区计划组织1家农业经营主体参展。

(二)2020浙江农业博览会。11月20-24日将在浙江新农都会展中心举办，该展会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省农业农村厅承办。根据宁波统一安排，我区计划组织10余家农业经营主体参展，展会期间参与品牌产品推介、贸易洽谈、项目招商、小吃品尝、名优畅销产品评定、云直播、秒杀等专题活动。

(三)第十八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11月27-30日将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举办,该展会由农业农村部、重庆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根据宁波统一安排,我区计划组织2家农业经营主体参展,展会期间将参加品牌之夜——2020中国农业品牌推介专场活动,参与特色优势农产品广告宣传及特装展示、农产品展示展销、商贸洽谈及参观交流等活动。

(四)第十二届全国优质农产品(北京)展销周。12月中下旬将在北京全国农业展览馆举办,该展会由中国农业展览协会主办。省农业农村厅统一组团参展,根据宁波统一安排,我区计划组织3家农业经营主体参展。

(五)第十三届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11月1-4日将在义乌国际博览中心举行,该展会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根据宁波统一安排,我区计划组织10余家企业随宁波团参展,展会期间将参与贸易洽谈、采购订货会、创意林产品大赛、优质产品评奖、会议论坛等主题活动。

(六)2021年奉化名特优农产品展销会。2021年1月下旬拟在奉化岳林广场举办,该展会由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主办,宁波市奉化区农业农村局承办。以“帮扶、惠农、利民”为展会特色,搭建约100只左右展位,设立奉化特产品展区和消费扶贫展区,组织我区农业经营主体和对口扶贫、山海协作地区农业经营主体参展。

(七)其他展会。今年我区已组织经营主体参加了2020浙江省知名品牌农产品云展会,如有其他农业展会,根据宁波要求,再组织经营主体参展。

### 三、组织保障

(一)组织机构。为加强2020年各项农业展会参展的组织筹备工作,将2019年奉化区农业展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为2020年奉化

区农业展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及成员单位保持不变,成员如有变动,由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自行调整。

(二)参展政策。农业会展工作时间集中、任务重。为鼓励经营主体踊跃参展,积极开展产品推介、评奖、商贸对接、特装等多种营销活动,确保我区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根据浙江农业博览会宁波团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文件精神,我区继续对上述展会参展经营主体给予补助。

1. 参加宁波大市、省内及长三角地区展会的,每家给予补助0.2万元(其中宁波市区补助0.1万元);参加省外展会的(长三角地区除外),每家给予补助0.5万元;参加列入上级部门展会计划境外(国外)农业展会的,每家给予补助0.6万元。

2. 参加各类展会并进行特装展示的,每家给予补助2万元;对在各类农业展会上获得金奖的(包括“杭州市民最喜爱十大农产品”等奖项),给予经营主体1万元的奖励;对在我区农业部门组织的各类农业展会上进行农产品推介的,给予补助0.5-1万元;对在上级农业部门组织的各类农业展会上举办农产品专场推介会的,根据活动投入、规模和影响力给予补助3-5万元。

3. 对列入计划展会参展企业的摊位费,上级部门已足额补助的不另行补助,上级部门未补助的给予全额补助。

(三)组织学习。为扩大和提高各农业展会的影响力,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根据宁波统一安排,计划组织农业部门有关人员、镇(街道)及村农业干部、农业企业代表、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等相关人员赴省农博会、森博会等重大农业展会参观学习,开拓思路、扩大眼界、增长知识。

#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奉化区社会应急联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奉政办发〔2020〕5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  
直属单位：

《奉化区社会应急联动工作实施方案》已  
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行。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2日

## 奉化区社会应急联动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社会应急联动工作，推  
进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提高应对  
突发事件和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经研究，提出  
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  
应对法》，按照“政府主导、统一指挥，部门联动、  
社会参与，运转顺畅、处置高效”原则，进一步健  
全应急联动机制、完善落实应急预案，有效防范  
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努力保障社会和谐安定  
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全力提升社会应急联动  
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 二、健全组织领导和指挥体系

(一)调整领导机构。调整完善奉化区社会  
应急联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  
员，组长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

区政府分管副主任和区公安分局分管负责人、  
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为各社会  
应急联动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  
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公安分局，主任由区公安  
分局分管局领导兼任，副主任由区公安分局情  
指联勤中心主任兼任。

(二)建立指挥机构。区政府在区公安分局  
情指联勤中心建立区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  
作为全区社会应急联动处置的指挥、协调机构，  
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区社会应急联动指  
挥中心主任由区公安分局情指联勤中心主任兼  
任，副主任由区公安分局情指联勤中心教导员  
兼任。

### 三、明确社会应急联动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协  
调、推进社会应急联动机制建设，进一步制定完  
善社会应急联动工作的规划、举措，研究解决工

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向区社会应急联动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目标管理考核、年度经费保障等工作建议。加强对各地各部门社会应急联动工作的检查指导,定期开展考核通报。

(二)区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工作职责。发挥社会应急联动工作的指挥和枢纽作用,及时接收、协调联动单位处置群众日常报警救助事项,先期处置需要启动本级政府专项预案的重大突发事件,认真总结评估事件处置情况。做好情况报告、信息报送工作,并在领导小组领导下,配合有关部门发布准确、权威信息。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实现指挥精准、服务热情、工作高效。

(三)区社会应急联动单位工作职责。落实“首接负责制”,接收区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指令和群众直接求助事项,组织开展救援、救助和处置行动。对不属于自身管辖、职责交叉、法律法规不明确等事项,按照“及时提请区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协调、主动与相关联动单位沟通”双同步原则,快速高效处置。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管理专家组,推动社会应急联动队伍建设。制定本部门牵头的社会应急联动工作预案,加强日常演练、物资储备等工作。

#### 四、完善社会应急联动工作机制

(一)完善分类分级处置机制。根据事件类型,将事件分为“一般”、“紧急”、“危急”三类,实行分类分级处置。“一般”类,为非紧急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建议等事项,由区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流转12345政务服务热线中心处置。“紧急”类,为涉及公共安全的事件、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求助,由区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直接指令联动单位处置。“危急”类,为需要启动政府专项应急预案的突发事件,由

区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先期处置,并及时报告区政府,同时移交处置指挥权,按照政府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处置。

(二)完善分级联动机制。根据日常联动频率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处置需要,确定一级、二级、三级社会应急联动单位,建立分级社会应急联动机制。一级社会应急联动单位,为经常性承担应急处置的部门和单位,必须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按照“四个一”(一间固定值班室、一台警情受理终端、一个值班电话、一支应急处置队伍)要求开展工作,确保首批应急处置力量20分钟内到达现场。二级社会应急联动单位,为非经常性承担应急处置的部门和单位,确定专门应急处置人员,按照“三个有”(有联络人员、有专业人员、有专业装备)要求开展工作。三级社会应急联动单位,为涉及社会应急联动综合协调、服务保障职能的部门和单位,按照“两个定”(定分管领导、定联络人员)要求开展工作。

(三)完善社会动员机制。研究制定动员和鼓励志愿者参与社会应急联动的政策和办法,把具有相关专业技能的社会组织、志愿者纳入社会应急联动队伍。督促指导大中型企业特别是高危行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纳入区社会应急联动指挥、处置体系。

(四)完善监督例会机制。将社会应急联动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考核范畴,加大绩效评估力度。建立健全相关考核办法,落实工作例会制度,定期通报交流工作情况,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对工作不重视、履职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责问责。

#### 五、加强对社会应急联动工作的综合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对社会应急联动

工作的领导,把社会应急联动工作作为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的一项重要任务,切实保障应急装备、物资储备更新、应急车辆、科技建设以及相关人员经费。要不断加强社会应急联动能力建设,积极推进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信息化建设,实现联动单位的网络和移动终端派单,为快速、高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要加强社会应急联动队伍建设,完善公共突发事件预案体系建设,并经常性开展演练演习。要扎实做好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和管理,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提供各类保障。要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消除可能引发的不良影响,为推进社会应急联动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

氛围。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制定具体办法,并报区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备案。

## 六、其他

本实施方案自发文之日起生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社会应急联动工作的实施意见》(市委办(2012)127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奉化区社会应急联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奉化区社会应急联动单位名单
3. 奉化区社会应急联动单位职责

附件1

# 奉化区社会应急联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傅岳炳	赵善忠 区市场监管局
副组长:孙时松 区府办	方宇平 区综合执法局
竺永芳 区公安分局	方士芳 开发区管委会
顾静东 区应急管理局	宋 斌 滨海旅游区管委会
成 员:杨齐芬 区信访局	吕 静 宁南管委会
翁贤鑫 区发改局	严小敏 区消防救援大队
郭震山 区公安分局	陈东军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范良葵 区民政局	邬仕军 区生态环境分局
夏 广 区人社保局	金立军 区烟草专卖局
沈海松 区住建局	夏家峰 国网奉化供电公司
俞之伟 区交通局	周国宝 中国电信奉化分公司
金新根 区水利局	王 磊 中国移动奉化分公司
方林龙 区农业农村局	张 成 中国联通奉化分公司
王淡炎 区文广旅体局	孙 晶 锦屏街道办事处
唐明彪 区卫生健康局	陈万里 岳林街道办事处

吴承凯 菀湖街道办事处  
 方 照 西坞街道办事处  
 王仕军 尚田街道办事处  
 谢祖锵 萧王庙街道办事处  
 竺侃侃 江口街道办事处  
 宋向华 方桥街道办事处  
 吴 辉 溪口镇政府

张伟通 大堰镇政府  
 吕 明 裘村镇政府  
 单华锋 松岙镇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公安分局,由公安分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竺永芳兼任办公室主任,公安分局情指联勤中心主任郭震山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2

## 奉化区社会应急联动单位名单

为确保社会应急联动工作顺利开展,形成统一、顺畅、高效的工作体系,综合各联动单位承担职责、联动频率等情况,划分为一级联动单位、二级联动单位、三级联动单位。一级联动单位,为经常性承担应急处置的部门和单位;二级联动单位,为非经常性承担应急处置的部门和单位;三级联动单位,为涉及社会应急联动综合协调、服务保障职能的部门和单位。具体名单如下:

### 一、一级联动单位

区公安分局、区人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开发区管委会、滨海旅游区管委会、宁南管委会、区消防救援大队、区融媒体中心、国网奉化供电公司、中国电信奉化分公司、中国移动奉化分公司、中国联通奉化分公司、宁波海警局奉化工作

站、奉化海巡执法大队、区120急救中心、区水务公司、华润燃气集团公司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二、二级联动单位

区发改局、区水利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区烟草专卖局、中石化奉化分公司、中石油奉化分公司、区殡仪馆、区救助站。

### 三、三级联动单位

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民宗局、区信访局(12345政务服务热线中心)、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防办、区商务局、区金融办、区妇联、区气象局。

其他部门对区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转达或群众直接反映的涉及区域政府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也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处置。

附件3

## 奉化区社会应急联动单位职责

### 一、一级联动单位

(一)区公安分局:完善区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快速反应机制和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对应急联动各成员单位执行社会服务和应急联动处置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和考核通报;受理各类刑事、治安案件的报警及各类急、难、险的求助;对报警求助的案(事)件进行先期处置、急救抢险、维护现场和沿途交通秩序等工作。

(二)区人社保局:负责处置因劳资、职业介绍及企业改制改组、关闭、破产等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对因劳资、职业介绍等引起的各类纠纷的处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落实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公)伤待遇等。

(三)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处置因环境污染纠纷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及调查处理;对突发公共事件或事故中产生的废弃物等有害物的处置提出建议,并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对水、空气、放射源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危及人身健康方面的报警求助的检测、控制和处置工作;查处有关噪音、工业“三废”(废水、废气、废渣)、化学品泄漏、放射性物质、电磁波辐射等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参与对建筑施工单位影响群众生活的噪声等方面的处置。

(四)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区住建局应急抢险队伍对建筑工程的安全生产事故开展应急救援;做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为事故处置提供所需工程设备和相关技术支持;协调落实建筑工地的疫情防控和防台防汛等工作。

(五)区交通局:负责处置公路、水运交通和出租车经营管理等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公路、水上重大事故的搜寻救助,以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所需人员和物资的运送工作;负责道路、桥梁及交通设施损毁的抢修;交通检查站、收费站应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拦截、协查等工作;对管养公路、航道、隧道、桥梁以及设施造成交通运输中断等损失的报警或举报的抢修抢通工作;负责处理群众提出的涉及道路客货运输的,可能造成人身伤害、重大财产损失和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事件的投诉和举报。

(六)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处置因土地承包、农产品安全、动植物疫情、涉农负担、农村财务及农牧业开发中的土地性质、权属纠纷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内河非法电鱼、非法捕捞(垂钓除外)的报警处置。

(七)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和矿山等)、自然灾害类(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地震和防汛抗旱等)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应急联动工作需要,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奉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八)区市场监管局:协助110报警台接报的电梯类案件的现场故障处理;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指导价格收费,查处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

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规范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秩序;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组织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备案、检查和处罚,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的具体工作。

(九)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处置因城市管理(城市市政、市容环卫、园林绿化、燃气热力)中产生纠纷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公共突发性事件;处置群众对突发性危伏倒树及广告牌、商铺招牌断裂、倒塌、下坠等危急情况的报告;对因冰雪及城市道路污染等可能发生危害的情况进行处置;对违反环保管理规定的部分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城市饮食服务业油烟污染以及无照流动商贩、侵占城市道路等群众反映强烈和集中的投诉举报事件进行处置工作。

(十)区消防救援大队:承担火灾预防、火灾扑救、重大灾害事故和以及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十一)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广播电视网络故障、咨询等电话的接听、答疑;负责处置线路设施损坏、通信故障及其他设备损坏的紧急抢修;负责广播电视的安全播出。

(十二)国网奉化供电公司:负责因电网、输变电设施(包括断线、倒杆)等设备故障引发的突发事件的处置;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用电保障工作;配合公安机关查处偷盗电力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十三)中国电信奉化分公司: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通信保障工作;做好110报

警服务台的通信保障,确保接处警电话的畅通;负责处置线杆倾倒、通信电缆、电话等通信故障及其他设备损坏的紧急抢修。

(十四)中国移动奉化分公司: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通信保障工作;做好110报警服务台的通信保障,确保接处警电话的畅通;负责处置线杆倾倒、通信电缆、电话等通信故障及其他设备损坏的紧急抢修。

(十五)中国联通奉化分公司: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通信保障工作;做好110报警服务台的通信保障,确保接处警电话的畅通;负责处置线杆倾倒、通信电缆、电话等通信故障及其他设备损坏的紧急抢修。

(十六)奉化海警工作站:履行海上维权执法职责,包括执行打击海上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海上治安和安全保卫、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渔业管理、海上缉私等方面的执法任务,以及协调指导地方海上执法工作。

(十七)各镇(街道)、管委会:设立固定值班场所、值班人员和专业处置人员,设立值班电话,实行24小时值班制,并实行出警人员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置力量和应急处置装备,由每日值班领导检查督促当日联动工作的落实,并认真做好案(事)件受理、登记和处置工作;编制完善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汇编各村、社区和直属各部门各单位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突发公共事件预防预警、应急演练等应急业务培训以及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做好辖区内日常维稳工作,参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协调开展辖区内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组织受灾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居民思想引导和善后工作。

(十八)鄞奉海事处奉化海巡执法大队:负

责奉化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受理处置辖区水域有碍通航环境的异常情况、负责处置水上交通事故,协查肇事逃逸船舶;组织海上应急突发事件处置,搜救遇险船舶及人员。

(十九)区120急救中心:负责本地120呼救电话的受理工作;负责本地院前急救医疗的指挥和调度工作,保障医疗车辆问题;对各急、危、重症病人及意外灾害事故受伤人员的现场和转送医院途中的抢救治疗。

(二十)区水务公司:负责全区自来水设施的维护养护、抢修抢险工作,确保城乡居民饮水的安全及供水系统的正常运行;处置有关公用消防栓遭破坏需立即止水的报警求助;遇消防部门在扑救重大火灾时,调整水网压力;处置因供水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二十一)奉化华润燃气集团公司:负责辖区内管道燃气设施、液化气站区及设施的维护抢修工作;负责本公司燃气管道所属供应区域供气用户的相关燃气事故;协助消防部门对其他用户户内或其它燃气火灾现场故障的处理;处置因供气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 二、二级联动单位

(一)区发改局:参与处置因国家、省、市重点工程项目、重要商品价格异常波动、有关部门经济体制改革和宏观调控政策出台引发的突发事件。

(二)区水利局:负责水库、堤塘水闸等水利工程日常险情的处置工作;负责处置因水利资源开发利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负责行业管理职责范围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纠纷、水利工程设施运行管理纠纷的紧急调查处理。

(三)区文广旅体局:组织协调全区性、跨区

域文化、广播电视、文物、旅游(上位法赋权的旅游执法事项)等重大案件的查处,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指导全区文化、文物和旅游(A级景区、旅行社、星级宾馆及区政府指定监管的行业企业)行业安全稳定工作,监督文化、文物和旅游行业(A级景区、旅行社、星级宾馆及区政府指定监管的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以及广播电视的安全播出。

(四)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处置重大传染性疾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因医疗、公共卫生等问题引起的群体性事件;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中的急救治疗,确保处置所需救治人员及救护车辆的调派;开辟急救“绿色通道”,要随时接受应急联动指挥中心的指令,完成救助工作;会同民政部门接收处置公安、城管等部门在工作中发现的非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可疑传染病患者,协助落实治疗单位。

(五)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承接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开展海洋生态预警监测、灾害预防、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理;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做好森林火灾的处置;负责处置大面积林木病虫害等情况,以及因林业管理、林地权属纠纷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查处有关捕杀买卖陆生野生保护动物(除经营场所外)、损坏珍稀植物、滥砍滥伐森林、非法占用林地等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案件。

(六)区烟草专卖局:负责查处假烟、走私烟及其他违法卷烟,维护卷烟市场秩序,并依职权处理或配合其他执法部门处理有关涉烟问题的投诉举报。

(七)中石化奉化分公司:负责涉油违法案

件的查处、涉及油品问题投诉举报的处理等工作;负责参与加油站、油库的安全保卫及应急处置工作。

(八)中石油奉化分公司:负责涉油违法案件的查处、涉及油品问题投诉举报的处理等工作;负责参与加油站、油库的安全保卫及应急处置工作。

(九)区殡仪馆:负责对公安部门确认的无名、无主尸体进行接运火化;对重大突发事件中的尸体进行受理处置。

(十)区救助站:接收110处警人员所送的社会盲流及弃婴的安置,以及对迷路孤寡老人、走失儿童的暂留工作;对流落社会无依无靠、无经济支付能力的危急病人住院急救治疗期间的治疗费、生活费救济。

### 三、三级联动单位

(一)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协调指导应急联动的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指导区级媒体加大舆论监督力度,督促联动部门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协调区外媒体(包括境外媒体)的舆论引导和采访工作。负责开展110社会紧急求助服务网上宣传,加强网上涉奉负面舆情的巡查监看,及时将发现的涉奉负面舆情告知相关涉事主体,实现情报信息共享;指导涉事主体做好公共突发事件和热点敏感网络舆情事件的舆情导控工作,会同市新闻办、市公安局等部门共同处置有害信息。

(二)区民宗局:参与因民族、宗教及违反国家宗教法律法规等方面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做好少数民族在甬人员的宗教活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三)区信访局(12345政务服务热线中心):负责处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来信、来

电,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确保信访渠道的畅通,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来信、来电、来访中人民群众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馈的重大问题;为来信、来电、来访人员提供有关政策咨询,做好信访人员的思想疏导、矛盾化解工作;综合分析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反映的情况,征集、筛选和提供信访信息和建议,对带有全局性的或重要信访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或建议;配合公安、武警等部门处置人民群众以集体上访为由的游行、集会、请愿活动,依法维护信访秩序。协助区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做好“一般”类投诉事件的分流处置工作。无偿为市民、企业提供全方位的需求信息服务,通过电话、短信、网站等多种渠道为市民提供各类服务。

(四)区教育局:负责全区教育系统的社会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统筹;处置发生在在奉高校和全区各中小学(幼儿园)的安全事故和师生食物中毒事故等突发事件;监督管理校园疫情的防控、处置和校园防汛抗台、冰雪低温等灾害天气应对等安全工作;处置校园内因不安定因素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参与处置教育系统人员越级和群体性上访等事件。

(五)区民政局:负责做好突发事件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负责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及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负责弃婴收养工作;负责经公安机关勘验后确认的无名无主尸体火化费结算。

(六)区司法局:负责承担区特殊人群专项组组长单位和刑释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小组组长单位职责;负责区特殊人群专项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全区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开展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参与突发公共事件的调处

工作,为事件妥善处理提供法律服务;负责全区劳资纠纷110报警联动处置中心相关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

(七)区财政局:负责按《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落实相关预算,协调解决应急联动必需的经费,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八)区人防办:推动人防指挥体系、工程体系及人防专业队伍与城市防灾减灾体系加强平战结合、共建共用;承担与人防工作有关的应急救援及城市防灾救灾任务。

(九)区商务局:负责粮食安全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保障机制,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的紧急调度;组织安排防汛、救灾、抢险物资的储备和供应;做好相关预案突发事件中相关职责,对区110指挥中心

转来的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及咨询求助事项及时处置并反馈结果。

(十)区金融办:负责督促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110应急联动工作;履行对辖内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邮政储蓄及财务公司进行统一监管职责,维护银行业合法、稳健运行;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辖内存款类金融机构紧急风险处置意见和建议等。

(十一)区妇联:代表妇女参加社会协商对话,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对妇女儿童的不法伤害(家庭暴力)涉及110报警服务台的报警提供帮助。

(十二)区气象局:负责为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救援和处置决策提供气象服务;做好气象预报和监测工作,为防灾减灾提供信息服务。